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健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玺、王佩仪、刘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3 位独立董事、1 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金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王佩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刘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水东、左英魁、朱智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3 位非独立董事、1 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 提名钟水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左英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朱智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